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此授信由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数字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北京数字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有效期一年。北京数字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北京数字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